

論兩岸區域合作中的“共同管理” ——以平潭綜合實驗區為例

杜力夫*

一、前言

平潭作為“兩岸區域合作”的試點，其主旨是探索由兩岸同胞“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兩岸區域合作新模式。“共同管理”，作為一種一定區域的管理模式，超出了私法意義上的企業治理範疇，進入了公法意義上的區域行政管理和社會治理範疇，屬於“兩岸治理”的內容之一，具有政治因素。平潭實驗區兩岸共同管理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其價值和主要功能在於通過共同管理，為兩岸同胞對這片土地的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和共同受益提供保障和服務。兩岸共同管理的基本原則主要有和平發展原則、科學決策原則、統一執行原則和程序正當原則。平潭實驗區共同管理的模式主要有“諮詢顧問型”和“聯合管委會型”等。

二、從“兩岸領域合作”到平潭實驗區的“兩岸區域合作”

2009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正式下發了《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¹《意見》明確提出“在現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條件的島嶼設立兩岸合作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行更加優惠的政策”，並指出要“探索進行兩岸區域合作試點”。根據這一精神，福建省委省政府在深入調研的基礎上，在2009年7月底召開的中共福建省委八屆六次全會上正式作出了設立平潭綜合實驗區(以下簡稱平潭實驗區)的決定。

平潭是大陸距台灣最近的島縣，距台灣新竹僅68海里(125公里)。長期以來，兩地民眾交流交往十分

密切，兩地宗教具有信仰趨同、商貿文化往來密切的文緣、法緣、商緣等優勢。兩地既有同名的蘇澳鎮，又有同名的北厝村(街)，目前平潭在台鄉親有數萬人，台北、基隆等地平潭同鄉會在台灣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平潭歷史上就是東南沿海對台貿易和海上通商的中轉站，清咸豐年間被辟為福建省五個對台貿易的港口之一。平潭主島海壇島可建設用地面積約160平方公里(其中中部平原可建設用地約100平方公里)，加上12座具備開發建設條件的小島，總計可開發面積達255平方公里，具有充分開發空間。全縣海域面積6,064平方公里，海岸綫長408公里，島上擁有眾多避風條件良好的港灣和深水岸綫資源。海上運輸便捷，距福州馬尾港50海里、台灣新竹港68海里、基隆港100海里、廈門港130海里。¹平潭從美國引進的雙體飛翼客滾船“海峽號”，時速48節，從平潭到台北只需3小時左右，至新竹只需1.5小時。²

平潭綜合實驗區發展定位是：順應兩岸人民加強交流合作的共同心願，充分發揮平潭連結兩岸的區位優勢，實施特殊靈活的對台政策措施，探索兩岸同胞“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合作新模式，逐步把平潭綜合實驗區建設成為“兩岸人民合作建設、先行先試、科學發展的共同家園”。³平潭實驗區的兩岸“共同規劃”已經實施，據報道，實驗區管委會於2010年3月中旬正式啓動概念性總體規劃的國際邀標工作。四家國際知名設計機構參與設計。經過評委會的評選，最後台灣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體、英國合樂集團有限公司、德國ISA意廈國際設計集團與深圳市城市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聯合體分別獲得一、二、三等獎。⁴台灣規劃機構提出把平潭打造成“海峽兩岸幸福宜居島”的方案最受各界認同，使該方案脫穎而出。⁵

* 福建師範大學閩台區域研究中心研究員，法學院教授

平潭實驗區不是一般的經濟特區，它是“兩岸區域合作”探索性實驗區。多年來，兩岸在經濟、文化等各個領域進行了廣泛的交流合作，也形成了由一系列“兩岸協議”固化的不同領域合作的成果。但是，必須指出，這一系列合作及其成果，均是一定“領域”的合作，而不是中國領土上某一區域內的“區域合作”。“領域合作”與“區域合作”性質不同。兩岸的“領域合作”實行多年，成果豐碩，但兩岸的“區域合作”由於過去沒有找到合適的區域，一直止步不前。而現在，由大陸方面拿出一個島嶼——平潭，作為“兩岸區域合作”的試點，其主旨，是探索由兩岸同胞“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兩岸區域合作新模式，建設兩岸人民的共同家園。在上述兩岸區域合作的“五個共同”中，“共同管理”，作為一種一定區域的管理模式，超出了私法意義上的企業治理範疇，進入了公法意義上的區域治理範疇。它已經不是經濟組織的內部治理問題，也不是經濟合作中的治理問題，而是區域行政管理和社會治理的問題。從大的方面看，屬於“兩岸治理”的範疇，具有政治因素。在兩岸均倡導實行“依法行政”的背景下，它又與兩岸相關的立法、執法相聯繫。因此有必要單獨進行研究。“兩岸區域合作”必然會給我們提出“兩岸就某一特定區域如何進行共同管理或治理”這樣一個問題。

三、平潭實驗區兩岸“共同管理”的法理基礎和主要功能

平潭實驗區實行兩岸共同管理的法理基礎就在於：它是中國境內第一個由兩岸同胞共同規劃、共同投資、共同開發、共同建設、共同經營、共同生活、共同受益的一個島嶼，對這片區域的治理，理應由兩岸同胞共同進行；兩岸同胞對平潭實驗區實行共同管理的價值和主要功能就在於：通過共同管理，為兩岸同胞對這片土地的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和共同受益提供保障和服務。

福建省決定設立平潭實驗區，是順應兩岸人民加強交流合作的共同心願，充分發揮平潭連結兩岸的區位優勢，實施特殊靈活的對台政策措施，探索兩岸同胞“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合作新模式的重要舉措。通過平潭實驗區的建設和探索，努力走出一條兩岸同胞進行區域合作的新路，逐步把平潭實驗區建設成為“兩岸人民合作

建設、先行先試、科學發展的共同家園”。這樣一個全新的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既是“兩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試的示範區”，又是“海峽西岸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的先行區”，同時也是“海峽西岸生態宜居的新興海島城市”。平潭實驗區主要任務就是構建“兩岸區域合作前沿平台”、“兩岸直接往來新的便捷通道”、“具有競爭力的特色產業支撐體系”、“兩岸合作的低碳科技示範區”、“國際旅遊度假休閒目的地”。⁶ 這樣一個以先行先試為動力，以兩岸同胞為主體，以合作融合為目標，集聚兩岸人才、資源優勢，試行最靈活、最開放、最包容的兩岸交流合作措施開展兩岸經濟、文化及社會等領域全方位交流合作的綜合實驗區，是兩岸同胞共同的事業，需要兩岸同胞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建設、共同經營、共同納稅、共同受益。投身於實驗區建設的兩岸同胞，是實驗區的建設者和受益者，他們把自己的資金、時間、精力甚至全部身家性命投入到實驗區的建設和發展上來，他們的利益就與實驗區的各項事務息息相關，成為實驗區最主要的利益相關者。實驗區的管理決策，必須有他們的參與和參加；實驗區的重大決定和政策，應當得到他們的同意和授權，他們有資格成為這片土地的主人。換言之，按現代政治學的原理，他們擁有通過一定形式參與實驗區管理決策的權利和資格，實驗區應當由兩岸同胞共同管理。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和共同受益，客觀上和邏輯上必然要求實行共同管理。兩岸同胞對實驗區實行“共同管理”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如果說，在平潭實驗區的“五個共同”之中，“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受益”，是“共同管理”的客觀基礎和主要內容，那麼，“共同管理”的價值和主要功能則是為其他四個“共同”提供保障和服務。這也是管理行為作為政治上層建築所應當具有的價值功能。

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受益是其他經濟特區和實驗區(如天津濱海新區)建設過程中的常見的一項方針政策，旨在吸引本區域之外的資金、技術和人才共同加入到本區域開發建設的隊伍中來。通過共同投資建立的經濟組織(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等)，可以使區域外的投資者依公司法、中外合資企業法等，獲得對相關公司和經濟組織的管理權。在以往建立的經濟特區和各類實驗區中，共同規劃、共同開發的對象通常是具體的建設項目，共同經營的通常是具體的企業和公司。這樣的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可以以相關的商事法律為基礎單獨

實施，並按相關的商事法律規範共同受益。一個項目或公司，以共同投資為基礎進行的共同規劃、共同開發，依法不僅可以共同受益，而且還可以進行共同經營和共同管理。如：按照公司法規定，公司的共同投資人作為公司股東有權進入股東大會甚至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但是，這種以“共同經營”為基礎的“共同管理”的對象，僅限於投資者所投資的項目或企業，而不涉及經濟特區或實驗區的公共事務。對經濟特區或實驗區內公共事務的管理和公共產品的提供，仍然屬於該區內政府機構的職權。⁷ 私法範疇的基於股權的經營管理權，從性質上說，是一項針對私法組織(公司)管理的私權，而不是對一定區域公共事務進行管理的公權。它無法從外部對其共同開發的項目或共同經營的企業提供保障和服務。如，股東們共同擁有的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權無論多麼強大和完整，也無法為公司提供良好的治安秩序、經營環境和金融支持。

而平潭實驗區的“共同管理”則是一種公權力意義的共同管理權。它是參與平潭實驗區建設的兩岸同胞通過一定法律形式形成和運用的對平潭實驗區公共事務的管理，它具有從外部為全體參與平潭實驗區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受益的企業和個人提供保障和服務的功能。按照現代管理學的理論，管理的功能或職能就是對管理對象提供保障和服務，這種保障和服務主要體現在計劃、組織、領導(激勵、溝通)、控制、創新這五個方面。⁸ 平潭實驗區“共同管理”的保障服務功能，同樣主要體現在這五個方面。

1. 通過共同管理，使兩岸在平潭投資建設的組織和個人參與到整個實驗區的中長期規劃和各個功能區建設的計劃中來，並使全體建設者明確各項規劃、計劃的內容和進程，從而確定自身的定位和投資重點。

2. 通過共同管理，將兩岸參與平潭實驗區建設的各個企業和個人有效組織起來，發揮市場功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合理配置資金、技術、人力資源和其他生產要素，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從而使實驗區建設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3. 通過共同管理，建立相應的溝通激勵機制，引導兩岸參與平潭實驗區建設的所有企業和個人發揮平潭的後發優勢，培育發展高端產業，將平潭打造成為台灣居民和產品貨物進入大陸的海上便捷快速客運通道和物流綜合通道，成為台灣產品進入大陸及轉口境外地區的保稅加工基地和貿易物流中轉基地。積

極承接台灣產業轉移，發展節能、節水、低排、高附加價值產業，重點發展高新技術、商貿加工、海洋產業、旅遊養生和現代服務業，完善公共服務體系，積極發展兩岸科技教育文化合作，建設兩岸合作的教育文化園區。

4. 通過共同管理，控制實驗區經濟社會的發展方向和發展路徑，保護海島生態環境和自然景觀資源，走出一條低碳環保的發展之路。注重處理好開發建設與保護生態環境的關係，適度發展與資源環境承载力相適應、具有比較優勢的特色產業，優化人居環境，創造生活舒適、環保生態、功能完善、生活便捷的外部條件，使平潭成為“開放活力島”、“國際旅遊島”、“科技智慧島”和“生態宜居島”。高起點規劃、高標準開發建設國際旅遊休閒養生的精品項目和精品旅遊路綫，努力將平潭打造成山海融合、自然與人文景觀和諧共存，具有特色及競爭力的國際旅遊休閒目的地。

5. 通過共同管理，吸引和培養兩岸優秀創新人才，以低碳科技創新為核心，重視低碳技術研發，推廣綠色低碳節能節水技術，發展綠色低碳建築，努力建設依託台灣、面向大陸的兩岸合作低碳經濟示範區，成為自主創新和科技轉化能力強的綠色低碳技術研發基地。積極發展綠色交通及“智慧”住宅、節能、觀光為主的智慧經濟，建設低碳智慧的科技示範新區。為兩岸創新人才提供寬鬆良好的人文環境，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為兩岸及華文世界提供優秀的文化產品。

四、平潭實驗區兩岸“共同管理”的立法模式及其基本原則

按照現代社會公共事務管理中“依法行政”的要求，在平潭實驗區開展兩岸區域合作實驗，應當立法先行，依法建設。即先由有權為平潭實驗區制定相應法律法規的立法機關，制定出《平潭綜合實驗區條例》或其他名稱的法規，在平潭實驗區全面實施，使平潭實驗區開展這項前所未有的兩岸區域合作實驗，能夠在相應法律法規的規範下，穩步進行。實驗區的建設過程，就是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過程，因而也是一個依法行政的過程。最大限度地避免實驗區建設中的隨意性，努力減少失誤，少走彎路，提高效率。

平潭隸屬於福建省，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福建省和福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均擁有地方

性法規的制定權，福建省人民政府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均擁有地方政府規章的制定權。隨着平潭實驗區管理委員會被提升為福建省人民政府派出機構，並被確定為正廳級單位，有關平潭實驗區地方立法的立法機關，應當確定為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由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就有關平潭實驗區的建設、發展和管理，制定地方性法規和地方政府規章予以規範。

省級地方立法機關，專門為省內某一特定區域進行專門立法，制定出僅僅適用於該特定區域的地方性法規和地方政府規章，可以稱之為“區域性地方立法”，其立法成果，可以稱之為“區域性地方法規”和“區域性地方政府規章”。這是在地方立法的過程中，隨着社會進步和改革開放不斷發展必然出現的現象。“區域性立法”各地早有，福建省制定的《福建省長樂海蚌資源增殖保護區管理規定》和《福建省武夷山文化與自然保護條例》就是很好的範例。⁹上海市制定的《上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條例》、《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上海市鼓勵外商投資浦東新區的若干規定》、《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條例》、《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中心區綜合管理暫行規定》、《上海市促進張江高科技園區發展的若干規定》，天津市制定的《天津濱海新區條例》，湖南省制定的《湖南省長株潭城市群區域規劃條例》，以及湖北省制定的《武漢城市圈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促進條例》，海南省制定的《洋浦經濟開發區條例》，均屬於這類“區域性地方立法”。這些地方性法規和地方政府規章，對於加快該特定區域的制度創新和改革開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平潭實驗區要建設成為探索兩岸區域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也需要通過“區域地方立法”來實現。如前所述，福建省人大及其常委會可以先制定一部全面規定平潭實驗區兩岸區域合作基本原則和基本框架的《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條例》，將平潭實驗區的開發建設納入法治軌道。

平潭實驗區建設的立法，涉及大量原則和規則的確定，本文僅就平潭實驗區相關立法中涉及“共同管理”的基本原則做初步探討，就教於方家。

作為兩岸區域合作的實驗區，平潭實驗區管理層在進行管理活動時，應當遵循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1. 和平發展原則

自2005年4月29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胡錦濤和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在北京舉行會談，共

同發佈“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以來，“構建兩岸和平發展框架，開創兩岸和平發展新局面”這一命題，在海峽兩岸日益深入人心。2008年台灣地區國民黨執政以來，海峽兩岸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共識日益增強。和平發展符合兩岸人民的最大利益，符合中華民族的根利益，是兩岸的共同追求。以兩岸和平發展的進程去化解兩岸的政治對立，符合中華民族的根利益。平潭實驗區作為兩岸區域合作的實驗區，也是在兩岸和平發展這一大背景下展開的，實驗區建設和管理中的每項工作也都離不開和平發展原則的指導，和平發展理應成為平潭實驗區在共同管理中遵循的首要基本原則。

2. 科學決策原則

誠如管理學大師赫伯特·A·西蒙所說：“管理過程就是決策過程。”¹⁰科學決策是符合事物發展規律的正確決策，科學決策才能少走彎路，實現科學發展。平潭實驗區的開發建設中，管理層所承擔的決策任務十分緊要和繁重，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主要體現為決策的能力和水平。一項重大決策的失誤，會給實驗區建設以及相關的企業和人個造成巨大的甚至是不可挽回的損失。“科學決策”必須成為實驗區“共同管理”的一項基本原則，最大限度地防止和減少決策失誤。為此，要確立決策過程中的協商民主機制，廣開言路，集思廣益、及時反饋、擇優採納，以民主之程序保障決策之科學。杜絕長官意志至上，不允許領導人個人隨意“拍腦袋”決策。

3. 統一執行原則

如果說，平潭實驗區的管理在決策過程中，需要各方民主協商，共同參與，慎重決定，務求穩妥，那麼，在決策的執行過程中，則要求集中統一，雷厲風行，責任明確，令行禁止。要強調管理者對決策的執行力，把嚴格執法，統一執行作為對管理機構的明確要求和考核指標。所謂共同管理，體現為共同參與決策，共同齊心協力執行這一決策。決策過程是協商過程，共同管理的參與各方都應當暢所欲言，和而不同，求同存異，通過協商形成決策；決策一旦形成，參與共同管理的各方就必須對外口徑一致，同心協力，嚴格統一執行。執行階段不允許各自為政，自行其是，更不允許消極抵制，相互拆台。

4. 程序正當原則

平潭實驗區的依法管理，必須強調管理過程的程序正當，通過管理過程的程序正義實現管理內容的實質正義。沒有合法、公開、公正、科學的管理程序，就無法保證管理內容的科學性和公正性。平潭實驗區

由兩岸同胞共同管理，兩岸同胞在價值觀念、行為方式和思想境界等方面，畢竟存在一定的差異和不同，在共同管理過程中對同一件事情產生不同的看法也是人之常情。如前所述，在共同管理的決策階段必須求同存異，相互妥協，而在執行階段則必須同心協力，步調一致。這些都要靠管理中正當的程序來保證。按照預定的程序、順序和步驟進行決策和執行，並在管理過程中貫徹程序正當所要求的一系列制度和做法，如：信息公開制度、聽證制度、諮詢制度、迴避制度、告知制度、職能分離制度、時效制度、代理制度、不停止執行制度、救濟制度等等。管理中只有堅持程序正當原則，才能控制和化解管理層的內部矛盾，保證共同管理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五、平潭實驗區兩岸“共同管理”的模式選擇

兩岸同胞對中國領土上的某一個區域實行“共同管理”，是前所未有的新生事物，如何設計和組建這種共同管理的機構，以何種模式將共同管理的設想落在實處，需要兩岸學者和實務工作者共同研究探索。具體到對平潭實驗區的共同管理，必須有一套有形的組織機構作為平台，兩岸同胞通過這一平台實現共同管理。筆者認為，目前可以在平潭實驗區設立的“管理委員會”體制的基礎上，探討對平潭實驗區進行共同管理的組織機構的設計和選擇。按照兩岸共同管理的緊密性程度，可以將平潭實驗區共同管理的機構設置分為四種模式：

1. 諮詢顧問型

即由大陸方面按照現有的組織程序，設立管委會對平潭實驗區進行全面管理，同時，由台灣各界同胞組成“諮詢顧問團”，為管委會的規劃決策提供諮詢意見。管委會在重大決策之前，充分聽取諮詢顧問團的意見和建議。參與平潭實驗區建設的台灣同胞通過諮詢顧問組織參與到實驗區的管理之中。平潭實驗區目前已經採用了這一模式，組建了由兩岸產業團體、研究機構、文教社團的代表和知名企業家、專家學者等組成的“促進平潭開放開發顧問團”，參與平潭實驗區開發建設的管理決策。¹¹ 這種共同管理的模式，充分吸收大陸長期以來在政權建設方面進行政治協商的經驗和做法，透過協商民主的方式，實現實驗區內利益相關的各方共同參與決策和管理，具有穩定、有序、高效、便於實行的優點。但是，這種模式中，

台灣同胞及其代表並沒有從實體上進入公共事務管理的決策層，對實驗區決策的參與程度較低。諮詢顧問團體提出的諮詢意見和建議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諮詢顧問團體與管委會之間也缺乏正式的制度化監督制約機制。在實驗區建設的初期和共同管理的起步階段，可以採用這種模式。

2. 聘任錄用型

即由目前的平潭實驗區管委會依法通過考任、招聘等方式，正式聘任錄用在平潭投資、居住或工作的台商、學者、知名人士或在平潭開展活動的台灣產業團體、文教社團推薦的人士，擔任平潭實驗區管委會相關的職務，作為管委會的正式工作人員，參與管委會的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務管理。在大陸就學的台生，可以通過參加平潭實驗區公務員考試進入管委會及其下屬各個管理部門從事管理工作。管委會也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任其他有專長並有意在當地從事管理工作的台灣同胞進入管委會及其下屬各管理部門和單位擔任相關職務。

3. 聯合管委會型

即由大陸同胞和台灣同胞聯合組成平潭實驗區管理委員會，行使對實驗區的行政管理權。進入管委會的大陸同胞，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按照有關法律委派，其人選可以由委派機關選擇，也可以由平潭實驗區基層政權和參加平潭實驗區建設的組織和團體推薦；進入管委會的台灣同胞，由台灣有關部門依其相關規定委派，其人選可以由委派機關確定，也可以由參與平潭實驗區投資開發或在平潭實驗區創業生活的台灣同胞及其相關團體推薦。管委會除主任外，委員可以確定為 8 到 16 人，兩岸同胞各佔一半。管委會主任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任命，副主任 2 名由主任在委員中提名，福建省人民政府任命。管委會按照《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條例》和有關地方組織法規定的行使職權並具有一定任期。這種由兩岸同胞聯合組成管委會的模式，使對平潭實驗區的共同管理真正落到了實處，使台灣同胞在兩岸合作開發、建設、管理的特定區域，有了實實在在的參政議政權，可以由其代表通過在管委會的工作，與大陸同胞的代表一道對實驗區開展共同管理的各項工作。

4. 直接選舉型

這是“兩岸共同管理”的最高形式。兩岸同胞共同努力，創造出一種適合平潭實驗區的直接選舉模式，在時機成熟時，由居住在平潭實驗區的兩岸同胞直接選舉產生實驗區的管理機構，並明確各機關之間的權限分工、職權職責以及任職期限，共同把平潭實

驗區建設好，管理好，為兩岸區域合作的治理模式探索出一條新路。

六、小結

兩岸和平發展需要兩岸全方位的合作。兩岸目前已經從經濟、文化等領域的合作，逐步擴展到在中國

境內特定區域的合作，即“兩岸區域合作”。平潭實驗區在探索兩岸合作新模式方面走在前列。兩岸合作的新模式，新就新在它是“區域合作模式”，這種新的合作模式，當然需要解決對合作區域進行共同管理的問題。平潭實驗區的創新和實踐，將為建立起兩岸區域合作的共同管理體制提供新的經驗和思路。

註釋：

- ¹ 見平潭綜合試驗區管委會網：<http://www.pingtan.gov.cn/syqgkList.aspx?ctlgid=253026>。
- ² 《嵐台快捷線，指日可待》，載於《福建日報》，2011年5月9日，第9版。
- ³ 同註1。
- ⁴ 袁文通、林姿：《新平潭概念性規劃出爐》，載於《海峽都市報》，2010年5月29日，第Y01版。
- ⁵ 《兩岸共同規劃平潭島 台專家指兩岸將共同受益》，載於華夏經緯網 <http://www.huaxia.com/tslj/rdqy/fj/2010/06/1927582.html>，2010年6月10日。
- ⁶ 同註1。
- ⁷ 如上海市制定的《上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條例》、《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暫行條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條例》、《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中心區綜合管理暫行規定》，天津市制定的《天津濱海新區條例》，均有關於區內管理機構行使相關職權的規定。
- ⁸ 張鈴棗主編：《管理學概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6頁。
- ⁹ 陳美華：《開拓地方立法空間》，載於《人民政壇》，第4期，2004年，第26頁。
- ¹⁰ 赫伯特·A·西蒙：《管理行為》，詹正茂譯，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4年，第6頁。
- ¹¹ 王鳳山：《“五個共同”形成磁場效應台資台“智”踴躍融入平潭開放開發》，載於《福建日報》，2011年5月9日，第1版。